

济南市长清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文件

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济长交发〔2026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济南市长清区 交通运输领域“信易+汽修”“信易+驾培” 创新应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信用交通区创建工作，创新拓展交通运输领域“信易+”守信激励应用场景，依托行业信用评价，立足我区行业实际，制定《长清区交通运输领域“信易+汽修”创新应用工作方案》《长清区交通运输领域“信易+驾培”创新应用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济南市长清区交通运输领域“信易+汽修”创新应用工作方案
2.济南市长清区交通运输领域“信易+驾培”创新应用工作方案
3.“信易+”共建申请表
4.“信易+”优惠服务登记台账

济南市长清区城乡交通运输局

济南市长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8月24日

济南市长清区交通运输领域“信易+汽修” 创新应用工作方案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交通建设各项决策部署，立足长清区机动车维修行业实际，坚持依法依规、守信激励、便民惠企的工作原则。以信用信息共享为支撑，深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，创新拓展交通运输领域“信易+汽修”守信激励应用场景。面向守信企业、守信个人落实优先维保、工时优惠、便民增值服务等激励举措，充分释放信用红利。引导维修企业规范诚信经营、提升服务品质，积极营造“守信有价、守信受益”的行业氛围，持续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，切实提升守信主体获得感，推动我区机动车维修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激励对象

（一）共建主体

本着“双守信、双激励”原则，遴选全区交通运输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 B 级以上（含）或上一年度全区交通运输领域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AA 级以上（含）的机动车维修企业，自愿提出申请，向长清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递交《“信易+”共建申请表》，经核查合格后，确认为“信易+汽修”共建服务主体。

（二）受惠主体

1. 守信企业。在“信用中国”无严重失信记录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上一年度，交通运输领域质量信誉考核 AAA 级以上（含）市场主体；

（2）上一年度，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市场主体。

2. 守信个人。无严重失信记录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近三年内，获评区级及以上道德模范、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三八红旗手、见义勇为等荣誉获得者（不限以上种类）；

（2）获得三等功及以上表彰的现役及退役军人，因公致残警察、现役及退役军人，持有效证件；

（3）“泉诚分”小程序上个人诚信积分 A 级以上的市民。

三、激励政策

（一）共建主体

1. 监管减负：结合分级分类监管，在日常及专项检查中优化减少检查频次；

2. 业务便利：维修备案、变更业务开通绿色通道，优先办理，减少等待时间；

3. 宣传倾斜：在区政府网站、长清融媒政务号等媒体发布共建企业名单及优惠措施，强化正向激励宣传；及时总结推广“信易+汽修”典型经验，选树行业标杆。

（二）受惠主体

1. 优先维保服务：开通守信主体绿色通道，到店维修保养优先接待、优先安排工位，减少排队等候时间。

2. 工时费用优惠：守信主体维修工时给予适度优惠，具体优惠幅度由共建汽修企业对外公示。

3. 便民增值服务：提供车辆基础安全免费检测项目，包含轮胎、灯光、油水检查等基础检查服务；免费胎压监测、玻璃水加注等便民服务。

四、实施流程

1. 主体核验：符合条件的守信主体在申请享受优惠政策时出示相关证明资料；共建企业负责核验身份信息及信用状况。必须核验确认申请人无严重失信记录，核验通过后方可享受守信激励。

2. 政策告知：对不同信用等级主体实施差异化激励。共建企业向符合条件主体介绍可享受的全部激励内容，明确优惠标准。

3. 登记台账：享受政策的企业、个人信息及时记入《“信易+”优质服务登记台账》，保存不少于2年；留存荣誉表彰复印件（如有）。

4. 动态管理：主管部门定期对共建企业开展督导检查。对政策落实不到位、弄虚作假问题，及时督促整改，情节严重的取消共建资格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由局“信用交通区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推进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加强督导调度，统筹协调解决难点问题，确保“信易+汽修”工作有序落地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。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

解读，广泛普及“信易+”守信激励政策内容，提高企业、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，营造“知信、守信、用信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风险防控。坚持企业自愿参与、自主让利原则，不增加企业不合理负担。严格落实信用核查和失信退出机制，规范信用信息使用，严防违规查询、信息泄露等风险。

（四）加强管理反馈。常态化开展共建企业督导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同时，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和企业、群众意见建议，及时改进工作措施，持续完善“信易+汽修”工作激励机制。

六、其他

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1 年。

济南市长清区交通运输领域“信易+驾培” 创新应用工作方案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交通建设工作部署，结合长清区驾培行业发展实际，坚持信用赋能、守信激励、便民惠企的工作导向。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，创新拓展“信易+驾培”守信激励应用场景，健全交通运输行业“守信受益”正向激励机制，充分释放信用红利。通过对守信个人落实练车优先、培训费优惠、品质教学指导等激励措施，引导参训学员树牢诚信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；推动驾培企业规范诚信经营、优化教学服务，持续净化驾培市场环境，提升行业治理效能，切实增强守信主体的信用获得感。

二、激励对象

（一）共建主体

本着“双守信、双激励”原则，遴选全区交通运输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 B 级以上（含）或上一年度全区交通运输领域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AA 级以上（含）的驾培企业，自愿提出申请，向长清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递交《“信易+”共建申请表》，经核查合格后，确认为“信易+驾培”共建服务主体。

（二）受惠主体

1. 守信个人：无严重失信记录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近三年内，获评区级及以上道德模范、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三八红旗手、见义勇为等荣誉获得者（不限以上种类）；

(2) 获得三等功及以上表彰的现役及退役军人，因公致残警察、现役及退役军人，持有效证件；

(3) “泉诚分”小程序上个人诚信积分 A 级以上的市民。

三、激励政策

(一) 共建主体

1. 监管减负：结合分级分类监管，在日常及专项检查中优化减少检查频次；

2. 业务便利：教练员备案、教学场地核验、许可变更等业务开通绿色通道，优先办理，减少等待时间；

3. 宣传倾斜：在区政府网站、长清融媒政务号等媒体发布共建企业名单及优惠措施，强化正向激励宣传；及时总结推广“信易+驾培”典型经验，选树行业标杆。

(二) 受惠主体

1. 专属优先服务：报名、学员建档、预约练车等环节优先办理，缩短等待时间。

2. 适度培训优惠：培训费给予相应优惠，优惠标准由共建企业对外制定公示。

3. 课程增值服务：享受品质教学，优先匹配优秀教练员提供指导；免费获赠理论学习辅助资料。

四、实施流程

1. 主体核验：符合条件的守信主体在申请享受优惠政策时

出示相关证明资料；共建企业负责核验身份信息及信用状况。必须核验确认申请人无严重失信记录，核验通过后方可享受守信激励。

2. 政策告知：对不同信用等级主体实施差异化激励。共建企业向符合条件主体介绍可享受的全部激励内容，明确优惠标准。

3. 登记台账：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信息及时记入《“信易+”优质服务登记台账》，保存不少于2年；留存荣誉表彰复印件（如有）。

4. 动态管理：主管部门定期对共建企业开展督导检查。对政策落实不到位、弄虚作假问题，及时督促整改，情节严重的取消共建资格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由局“信用交通区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推进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加强督导调度，统筹协调解决难点问题，确保“信易+驾培”工作有序落地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。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广泛普及“信易+”守信激励政策内容，提高企业、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，营造“知信、守信、用信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风险防控。坚持企业自愿参与、自主让利原则，不增加企业不合理负担。严格落实信用核查和失信退出机制，规范信用信息使用，严防违规查询、信息泄露等风险。

（四）加强管理反馈。常态化开展共建企业督导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同时，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和企业、群众

意见建议，及时改进工作措施，持续完善“信易+驾培”工作激励机制。

六、其他

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1 年。

附件 3

“信易+” 共建申请表

申请单位名称			
注册时间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联系地址			
安全生产信用等级		质量信誉考核 信用等级	
其他资质荣誉 (附复印件盖章)			
申请理由			
申请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			

附件 4

“信易+” 优惠服务登记台账

序号	登记时间	受惠主体名称 /姓名	信用证明材料	“信易+” 应 用场景	享受优惠政策 内容	共建企业名 称	经办人/ 核验人	备注

(此页无正文)